

# 看不到摸不到的財產

**靠**近一點，你可以再靠近一點，什麼？你還是看不到。是到，看不到摸不到，這就是智慧財產的特性。說到「財產」，一般人會聯想到的就是「有形」且具體可見的物，例如土地、房子（不動產）；現金、珠寶、股票（動產）等。但是人類文明發展到現在，「無形」的財產已經愈來愈重要。



## ■智慧財產權

所謂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簡稱IPR），又稱「無形的財產」，是指人類用腦力所創造的智慧成果，而這種精神活動的成果，能夠產生財產上的價值，由法律所創設的一種權利。因此本於智慧財產所擁有的權利，就是「智慧財產權」，有時簡稱為「智財權」或「IPR」，在中國大陸稱為「知識產權」。

「智慧財產權」必須兼具「人類精神活動的成果」及能夠「產生財產上價值」雙重的特性。為什麼要保護智慧財產權？其立法目的在於透過法律，提供創作者或發明人一定的保障，具有可以排他的權利，原則上只有智慧財產權人可自行就其智慧成果加以利用，或授權他人利用，以獲得經濟上報酬。這是一種利用法律制度來鼓勵有能力創作發明的人，由法律提供保障權利，在此一法律制度保障下，創作人願意完成更多更好的智慧成果，供社會大眾利用。總之，法律制度規定智慧財產權保障，最主要目的是提升人類經濟、文化及科技的發展。

進一步而言，保護智慧財產權並不只是保護權利人個人的利益，也是基於公共利益的立場，在維護產業正當交易及競爭秩序，例如商標專用權、營業秘密等，在市場交易活動中，亦屬重要資產，如果有人仿冒或侵害，形成不公平競爭行為。就消費者保護立場言，一方面可以藉著商標圖樣或服務標章，以識別商品或服務來源，不致於產生混淆誤認；另一方面可因為產業間的公平競爭，市場可因競爭帶來好處，消費者可享受更好的產品及服務。

## ■國際公約定義智慧財產權

根據重要的國際公約「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ade Related Aspec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cluding Trade in Counterfeit Goods；TRIPS），「智慧財產權」範圍包括下列：

- (1)專利權：客體、範圍、強制授權；
- (2)著作權：出租權、鄰接權、限制、期限；

- (3)商標：專用權、著名商標、使用要件、授權轉讓；
- (4)地理標示：一般及例外規定、水果及烈酒的特別保護；
- (5)工業設計：權利內容、紡織品設計的特別保護；
- (6)積體電路布局保護：保護規定、IPIC條約或華盛頓條約保護範圍；
- (7)未公開資訊的保護；（即營業秘密）
- (8)契約授權中反競爭行爲的控制。（公平交易法）

## ■智慧財產權的特性

智慧財產權與其他的財產權不同，例如動產、不動產等，一般稱傳統的財產權，而智慧財產權稱「無體財產權」，主要有下列特性：

### 1. 抽象性

智慧財產權，也稱「無體財產權」，保護客體並不具「有形物體」，純粹屬於法律上「抽象」的存在，這和與桌子、椅子等屬於看得到的「有體財產權」並不相同。在法律上，「無體財產權」與「有體財產權」有時兩者並存，有時卻不同時存在。例如，買一片CD或一本書，買到的是CD或書的所有權，但是沒有買到CD或書的智慧財產權，所以CD或書的所有權人，只能依CD或書的商品方式使用，未經同意或授權，不能重製CD或書相關的智慧財產權。

### 2. 人格性

智慧財產權不僅是保護財產方面的權利，亦兼顧精神層面的保護，提供創作人或發明人在人格權方面的保護。

### 3. 公益考量

智慧財產權必須考量公共利益，法律設計特殊制度既可保護智慧財產權，又可符合公益考量，以調和權利人個人的權利和社會的公共利益。

#### 4. 地域性

保護智慧財產權，原則採「屬地主義」，僅在獲得註冊的國家，依該國智慧財產權法律受保護。例如商標權如欲在我國受保護，應於我國申請註冊商標專用權；如欲於其他國家受保護，應到其他國家另行申請商標註冊，才能受保護。

#### 5. 國際化

對於違反智慧財產權及其效力之爭訟，則仍由各會員國法院審理，以致於同一智慧財產權案須面臨不同國家之法律及訴訟程序，復可能作成不同之解釋與判決，亦造成智慧財產權權人相當之困擾與負擔。為因應科技及法律上之發展，透過國際組織及國際公約以建立國際統一的保護標準和審查手續，已是智慧財產權法制日漸全球化與調和化不可避免的趨勢。

#### 6. 專有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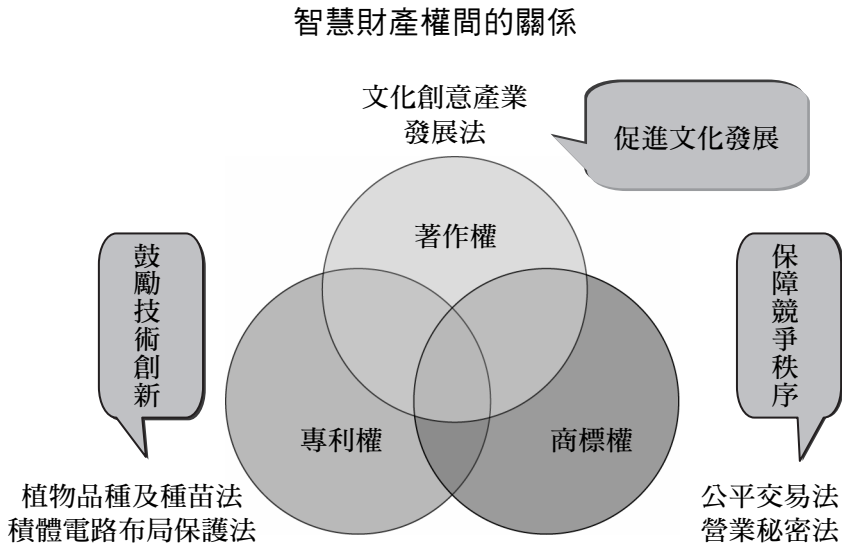
權利人於法律規定範圍內，專有某些權利並排除他人行使該等權利，例如商標專用權、發明專利權、新型專利權、新式樣專利權，以及各種著作財產權等。

#### 7. 具有時間性

取得智慧財產權之權利人於一定時間內得行使其權利。

智慧財產權雖然是無形的智慧產物，但經濟上的價值往往很龐大。仿冒品、盜印書籍、盜版軟體到處充斥，使用類似著名企業的商標引起消費者混淆時有所見，這些都是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的行為，與侵害他人有形財產之結果是相同的。在法律責任上，除了民事的損害賠償責任外，某些智財權也有刑責。

圖示



## 智慧財產權法律的分類

### 1. 廣義和狹義：

廣義的智慧財產權法律，包括商標法（trade mark law）、專利法（patent law）、著作權法（copyright law）、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lay-out law）、營業秘密法（trade secret law）、公平交易法（fair trade law）等。狹義的智慧財產權法律，則以商標法、專利法、著作權法三種法律為主。

### 2. 不同保護目的之分類：

- (1)以保護精神文明創作爲目的：著作權法。
- (2)以保護產業或技術成果爲目的：專利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營業秘密法。
- (3)以保護產業的識別標章：商標法。  
以維護交易秩序爲目的：公平交易法。

### 3. 智財三法

智慧財產權主要的三個法律，商標法、專利法、著作權法，各有所司。專利權主要著重國家產業技術的發展及提昇，而著作權則以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為目的，這些權利都有一定存在期限。商標權是長期繼續使用所累積的商譽，得因企業永續經營的理念延展權利期間而不滅，且賦予商品極高的附加價值，堪稱為企業的第二生命。

(1)商標，指任何具有識別性之標識，得以文字、圖形、記號、顏色、立體形狀、動態、全像圖、聲音等，或其聯合式所組成的任何標識，用於競爭市場以表彰商品或服務來源。商標權利若非權利人拋棄或已成為市場業界所通用名稱或標章而喪失識別性外，可一再延展使用其權利。

(2)著作權主要保護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的創作，須由著作人個別運用智慧、技巧獨立完成，故需具有原創性，而無需達到前所未有的獨創性地步。著作類型包括語文、音樂、戲劇、舞蹈、美術、攝影、視聽、建築、電腦程式等著作，一般著作財產權期間存續於著作人的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

(3)專利保護為鼓勵發明、創新提昇國家整體產業水準，須具有新穎性、進步性及產業上利用性等保護要件，賦予專利權人一定專用期間，著重其研究發展的成果，期限屆滿該產業技術即成為產業利用的公用財，使社會公眾普遍受益。

### 4. 各種智慧財產權法律間之關係

(1)一項權利的保護可以分別出現在不同的智慧財產權法律中，例如「工業設計」的保護，台灣並未單獨立法，係分別規定在「專利法」（即設計專利，2011年前稱為「新式樣專利」）及「著作權法」（即美術著作或圖形著作）中而加以保護。

(2)可同時成立之兩項智慧財產權法的保護客體，如果已符合其中一項法律的保護要件，為了避免重覆，不再用另一項法律加以保護。例如台灣對於符合「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所規定「電路布局」，不依